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中秋国庆期间加强作风建设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，商贸国资公司，二轻工业总公司：

国庆、中秋将至，为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，驰而不息纠“四风”、树新风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，现就加强节日期间作风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。各级党组织要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深刻认识中央八项规定是党中央徙木立信之举，坚守节点、寸步不让，坚决杜绝学习教育结束即“过关”等错误思想，毫不放松抓紧抓实作风建设。各单位领导干部特别是“一把手”要严于律己、严负其责、严管所辖，带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加强对年轻干部、新提拔干部、关键岗位干部的教育提醒，防止思想松懈、行为失范。

二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。各单位领导干部要以节日期间易发多发问题（违规收送月饼、蟹卡蟹券、烟酒茶等礼品和礼金，在居民小区、内部食堂、私人会所等场所违规吃喝，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，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，公车私用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、娱乐活动安排等问题）为警示，主动接受监督，自觉抵制不良风气，杜绝“节日腐败”，从严从实管班子带队伍抓落实，切实加强对广大党员和职工的

教育监督管理，做到真抓严管、守土尽责。

三、严肃从严监督执纪。各单位要坚持靶向纠治、精准施治，巩固深化违规吃喝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、酒驾醉驾、违规发放津补贴福利、违规使用公车、违规出入高档娱乐场所及其背后“四风”问题专项治理成果，对“四风”隐形变异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，露头就打、反复敲打，防止问题反弹回潮、由风及腐。聚焦民生保障、安全生产、应急处置、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，坚决纠正落实责任不到位，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。

附件：1.重点防范问题。

2.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明确“五个一律”的工作要求。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5年9月28日



重点防范问题

一是违规吃喝问题，重点防范违规公款吃喝，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宴请，借干部调整、岗位变动等名义安排宴请和聚餐，违规组织或参与“酒局”问题，工作日午餐以及会议、培训、检查、调研、值班等活动期间饮酒。

二是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，重点防范收受各类土特产，用电子手段收送礼金，用物流、快递等方式收送礼品，以及以券、卡等形式代替传统礼品等问题。

三是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，重点防范自定项目、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，违规套取资金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等。

四是要严格防范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等问题，重点防范酒驾醉驾及其背后“四风”问题。

五是违规组织或参与“牌局”问题，重点防范组织或参与带有赌博性质的活动，工作时间、工作日午休和公务出差期间参与打牌、打麻将等活动。

六是违规使用公车问题，重点防范公车私用，违规换用、借用、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，违规超编制配备公车以及其他违规配备使用公车等问题。

七是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问题，重点防范接受或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，组织或参与在私人会所安排的“一桌餐”等吃请活动。

八是违规出入经营性娱乐场所问题，重点防范出入高档娱乐场所、参与存在有偿陪侍的娱乐活动或接受有偿陪侍行为，

以及工作时间出入足浴店、棋牌室等营业场所。

九是违规配备使用办公用房问题，重点防范超标准配备、使用办公用房，明改暗不改，设暗门连接休息室、储藏室，违规使用 2 处以上办公用房等问题。

十是其他违反机关效能的问题，重点防范上班时间炒股、玩游戏、看视频、迟到早退、违反值班值守制度以及工作不在状态等问题。

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明确 “五个一律”的工作要求

一、一律先停职再严肃处理，查实后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同时，对党员干部予以免职、降职或调整岗位。

二、一律倒查酒驾醉驾背后是否存在“四风”问题，查清饮酒原因、参与人员、饮酒场所、费用来源等情况，查清是否存在执纪、执法、司法人员包庇袒护和领导干部说情抹案等情况。

三、一律实施“一案双查”，追究所在单位党组织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组织监督责任。

四、一律点名道姓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。

五、一律要求案发单位开展警示教育。

各单位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把相关文件精神全面及时传达到每一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，加强日常教育、专题教育、警示教育，以案为鉴，时刻警醒，坚决杜绝酒驾醉驾行为。